

2024 年度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我中心对中央、省级和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评。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资金为中央、省级、县级财政项目资金，涉及资金总额 1051.1 万元，项目个数 11 个，评价覆盖率 100%。本次绩效评价共分三个阶段：一是绩效评价准备。召开专题学习会议，通过对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的学习，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准备；二是绩效评价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查阅和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并进行认真分析，初步计算出各评价指标分值；三是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对各项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自评结果概述

（一）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紧密围绕本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数量管理、质量管理、时效管理、成本管理、经济效益、社会效应、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通过对各项指标的对比分析，体育运动中心整体支出资金管理使用效果良好。

资金情况：我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资金 600.28 万元，全年实际下拨资金 600.28 万元，2022 年全年执行 556.29 万元，执行率为 92.67%，2024 年底结转 43.99 万元。

产出指标：因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等原因追加人员经费，导致实际支出数超过年初预算数，人员经费预算控制率超过 100%，目标执行存在偏差。除上述一项成本指标外，其余各产出指标已 100%完成，目标执行无偏差。

效益指标：各产出指标已 100%完成，目标执行无偏差。

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和干部职工满意率超过 90%，目标执行无偏差。

（二）2024 年度中央、省级县级财政项目自评

2024 年度下达中央、省级和县级专项资金共 1051.1 万元，纳入绩效自评的项目共有 11 项，分别说明如下：

1. 2024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214 万元。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单位在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下发的《2024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相关制度执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规范、厉行节约，使项目资金

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坚决杜绝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相关财务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实行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保证资金高效、安全运行，有力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下达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高台县游泳馆 87 万元、高台县体育馆 56 万元、高台县体育场 71 万元）214 万元（甘财科〔2023〕26 号），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正常运行，水费、电费、暖气费、小型维修维护费、及改造项目费、办公费、日常用品费等其他开支，2024 年底结转 43.9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执行数为 170.01 万元，执行率 79.44%。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控制购置成本。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年度免补资金均在规定时间内统筹用于体育馆的日常运营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等费用支付。年度内按计划组织开展的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全年开放天数达到 ≥ 323 天，体育场全年接待人数 ≥ 119 万人次，体育馆全年接待人数 ≥ 13.2 万人次，游泳馆全年接待人数 ≥ 30.6 万人次。资金使用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

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控制各项成本开支。通过严格管理和规范实施，赛事活动质量得到了保障，均达到了预期目的和良好效益。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稳定的经费保障和合理的资金使用，使我县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设施设备得到了维护和保养，环境得到了改善，保证了全天候低收费免费开放，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一个设备完好、环境整洁的健身场所，对全县体育事业的健康稳定及全民健身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98%。

2. 2024 年高台县全民健身中心智慧体育场馆建设项目

甘肃省财政厅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补助资金 400 万元（甘财综〔2022〕12 号）。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率达到总额的 29.75%。2024 年底结转 281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铺装改造 2339.26 平方米，新做道牙石 155.1 米，门球场新做隔离墙 59.83 米，膜结构遮阳棚 1188 平方米，主席台改造及安装 LED 屏幕，并购置相关设施设备的建设任务。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执行数为 119 万元，执行率 29.75%，2024 年底结转 281 万元。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控制购置成本。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从预算到招标实施，均严格按照程序执行，确保了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标率、工程开工率、完工率均达到预期目标，实施过程中安全保护防范措施到位，没有发生任何质量及安全问题。该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很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从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高台县全民健身中心智慧体育场馆建设已完成铺装改造 2339.26 平方米，新做道牙石 155.1 米，门球场新做隔离墙 59.83 米，膜结构遮阳棚 1188 平方米，主席台改造及安装 LED 屏，并购置相关设施设备的建设任务。从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从预算到招标实施，均严格按照程序执行，确保了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标率、工程开工率、完工率均达到预期目标，实施过程中安全保护防范措施到位，没有发生任何质量及安全问题。该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稳定的经费保障和合理的资金使用，使我县全民健身中心智慧体育场馆环境得到了改善，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一个设备完好、环境整洁的健身场所，对全县体育事业的健康稳定及全民健身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经走访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8\%$ 。

3. 2024 年甘肃省财政厅下达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第一批）

20 万元-资助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20 万元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第一批）的通知》（甘财科〔2024〕16 号）要求，下达资助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资金 20 万，资金主要用于项目训练和赛事活动培训。由于购置训练器材设备、装备服装、教练员培训均未完成，则 2024 年执行数为 0 万元，执行率 0%，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下达 20 万元，下达资金文号为甘财科〔2024〕16 号，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执行数为 0 万元，执行率 0%，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青少年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提升设施设备质量，扩大业余训练队伍，提高输送人才的数量和成绩，提高青少年竞技体育水平。年度内的训练参赛活动均按计划组织实施，因项目资金下拨较晚，购置训练器材设备、装备服装、教练员培训均未组织实施。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数量和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资助后备人才培养业训体系建设年度内的训练参赛活动均按计划组织实施，向上级体育运动学校输送优秀运动员 1 名，组队代表张掖市参加全省青少年组

游泳锦标赛获优异成绩。但受项目资金下拨较晚影响，购置训练器材设备、装备服装、教练员培训未实施，未达到绩效要求标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是高台县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青少年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提升设施设备质量，扩大业余训练队伍，提高输送人才的数量和成绩，提高青少年竞技体育水平。

4.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高台县滨河社区群众滑冰场项目建设 25 万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3〕82 号）要求，下达高台县滨河社区群众滑冰场项目建设 25 万，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下达 25 万元，下达资金文号为甘财科〔2023〕82 号，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支付 24.912 万元，结余 880 元，已按照规定上缴国库。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到位后，我中心在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甘肃省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工程结算等相关制度执行，各项支出符合规定，无挤占挪用的现象，确保了专款专用，保证了资金高效、安全运行，有力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该项目资

金拨付及时、财务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手续齐全、项目计划合理，未有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发生。在资金管理方面与年初预算对比，基本无偏差，预算总体完成率 100%，执行落实情况良好。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从预算到招标实施，均严格按照程序执行，确保了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标率、工程开工率、完工率均达到预期目标，实施过程中安全保护防范措施到位，没有发生任何质量及安全问题。该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很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从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新建滨河社区群众滑冰场项目一处，目前已完成架设。

二是从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滨河社区群众滑冰场项目已全部架设完成，项目建设达到各类绩效质量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将成为城区居民开展健身休闲活动的重要场所。切实解决了城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足的问题，有力提升了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水平，不断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内容，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5. 2024年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2024年张掖市青少年锦标赛

（乒乓球）补助经费 2.9 万元，甘肃省青少年锦标赛（游泳）参赛补助经费 1.6 万元。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张财教〔2024〕42 号）要求，下达 2024 年张掖市青少年锦标赛（乒乓球）补助经费 2.9 万元，甘肃省青少年锦标赛（游泳）参赛补助经费 1.6 万元。合计资金 4.5 万元。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下达 4.5 万元，下达资金文号为张财教〔2024〕42 号，资金到位率 100%，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2024 年结转，2025 年继续使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加快推进中小學生参加游泳、跳绳等健身活动，丰富青少年学生的假期生活、促进青少年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发展跳绳、游泳等项目运动，锻炼个人反应能力和耐力，培养团体协作意识，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总体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指标。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从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张掖市青少年锦标赛（乒乓球）成功在高台举办。2024 年组队代表张掖市参加甘肃省青少年锦标赛（游泳）。二是从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张掖市青少年锦标赛（乒乓球）成功在高台举办，圆满完成赛事的各项指标，2024 年组队代表张掖市参加甘肃省青少年锦标

赛（游泳）并取得优异成绩，总体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是高台县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也进一步提升高台县青少年在乒乓球、游泳运动项目的竞技水平，更是培养和选拔一批素质好、能力强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建设的有效手段。

6. 2024 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下达 220 万元，下达资金文号为甘财科〔2024〕88 号，资金到位率 100%，因项目下达较晚，未实施。预计于 2025 年 6 月份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建设内容为：完成笼式足球场项目 1 个、群众滑冰场项目 1 个、多功能运动场项目 7 个、智能健身路径项目 1 个、健身路径项目 5 个。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到位后，县体育运动中心在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工程结算等相关制度执行，各项支出符合规定，无挤占挪用的现象，确保了专款专用，保证了资金高效、安全运行，有力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该项目资金拨付到位、财务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手续齐全、项目计划合理，未有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发生。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该项目未实施，未完成相关目标。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该项目未实施，未完成相关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从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该项目未实施，未完成相关目标。

二是从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该项目未实施，未完成相关目标。项目建设未达到各类绩效质量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该项目未实施，未完成相关目标。

7. 2024 年 1-4 季度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17.6 万元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1-4 季度体育彩票公益金的通知》，（甘财综〔2024〕12 号、甘财综〔2024〕24 号、甘财综〔2024〕34 号、甘财综〔2024〕43 号）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健身器材 2.184 万元；高台县中小学资助体育教学器材 2 万元；“奔跑吧·少年”2024 年高台县“体彩杯”春季游泳比赛经费支出 6216.5 元；高台县全民健身中心射击训练基地 12.7445 万元。资金到位后，我单位在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下发的《甘肃省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财政相关制度执行，各项支出符合规定，无挤占挪

用的现象，确保了专款专用，保证了资金高效、安全运行，有力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财务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手续齐全、项目计划合理，未有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发生。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将极大地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有力提升了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水平，不断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内容，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从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购置健身器材 2.184 万元；高台县中小学资助体育教学器材 2 万元；

“奔跑吧·少年”2024 年高台县“体彩杯”春季游泳比赛经费支出 6216.5 元；高台县全民健身中心射击训练基地 12.7445 万元。从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相关运转率、使用率、完成率，基本都达到了期初目标。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年度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建设、赛事举办，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为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场地基础，对全县体育事业的健康稳定及全民健身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8. 2024 年城关镇智能健身路径项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结转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4〕45号）要求，下达城关镇智能健身路径项目2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智能健身路径建设。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下达20万元，下达资金文号为甘财科〔2024〕45号，资金到位率100%，2025年1月支付19.946万元，结余540元，按规定已上交国库。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为城区居民开展健身休闲活动提供了场地器材保障，极大地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公共体育基础设施整体水平。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从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标准完成了城关镇智能健身路径项目建设任务。从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城关镇智能健身路径项目从预算到招标实施，均严格按照程序执行，确保了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标率、工程开工率、完工率均达到预期目标，实施过程中安全保护防范措施到位，没有发生任何质量及安全问题。该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城关镇智能健身路径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满足了群众体育健身场地设施需求，有力提升了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水平，为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场地基础，对全县体育事业的健康稳定及全民健身的可持续发展起到

了积极促进作用。

9.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黑泉镇、罗城镇多功能运动场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的通知甘财科〔2024〕38 号》文件精神要求,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组织实施 2 个多功能运动场项目的建设。

(一)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下达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支付 39.92 万元,结余 800 元,按规定已上交国库。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将极大地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切实解决了基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足的问题,有力提升了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水平,进一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从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标准完成了 2 个多功能运动场建设任务。从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 个多功能运动场项目从预算到招标实施,均严格按照程序执行,确保了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标率、工程开工率、完工率均达到预期目标,实施过程中安全保护防范措施到位,没有发生任何质量及安全问题。该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高台县黑泉镇、罗城镇 2 个多功能运动场项目的实施,有力提升了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水平,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对全县体育事业的健康稳定及全民健身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10. 赛事承办经费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甘政发〔2021〕92 号)和《张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张政发〔2022〕31 号)及《高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的体育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提升运动休闲城市的发展层次,对宣传高台县旅游资源,推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搭建平台聚拢人气,进一步提高我县的知名度。

(二) 资金情况

该项目资金下达 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支付率 100%,2024 年无结余结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比赛 ≥ 8 场次实际完成 10 场次, 参与人数 ≥ 4500 实际完成 43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质量指标, 赛事承办经费完成率 100%, 成本指

标≤60 万元。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体育锻炼人口增长率 10%；可持续指标，提高群众健身运动意识、促进我县体育事业发展；满意度指标，经走访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96%。

11. 城关全民健身中心运营经费 30 万元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甘政发〔2021〕92 号）和《张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张政发〔2022〕31 号）及《高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的体育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提升运动休闲城市的发展层次，对宣传高台县旅游资源，推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搭建平台聚拢人气，进一步提高我县的知名度。

（二）资金情况

经财政审批更改资金用途为高台县全民健身中心射击训练基地。项目资金下达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支付率 100%，2024 年无结余结转。

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高台县全民健身中心射击训练基地项目完成后增加我县设计训练基地 1 处，目前已完

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从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高台县全民健身中心射击训练基地项目建设达到各类绩效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建成后将极大地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有力提升了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后备人才培养、业训体系建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4 年下达中央、省级和县级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对我县全民健身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24 年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对年初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质保量完成。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规定执行操作，没有偏离绩效目标。今后我单位将继续优化结构，从单纯的事后绩效评价转变为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自评总结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把预算编制与部门发展规划和绩效目标紧密联系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对绩效任务完成的质量进行评述，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自评并公开。进一步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逐步形成自我约束、内部规范的良性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